（上接B328版）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041.6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82.3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11.1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077.36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6.67%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是 | 19,440.05 | 15,497.53 | 338.93 | 599.18 | 3.87 | 2022年9月 | 1925.56 | 不适用 | 否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是 | 4,789.17 | 3,452.82 | 68.93 | 90.31 | 2.62 | 2022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824.24 | 12,901.60 | 274.52 | 321.68 | 2.49 | 2022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3,798.49 | | | | | | | | 是 |
| 合计 | | 31,851.95 | 31,851.96 | 682.38 | 1,011.1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新设25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租用100-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二、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各分支机构和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有效整合，提高公司快速反应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三、在全国五大城市建立冷库，为周边区域提供产品仓储及配套服务；四、其他（含预备费），为更好地对产品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明德生物品牌在体检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媒体平台加强宣传。<br>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比如“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整体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定的投资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有较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上去。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的考虑，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地址统一变更至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与关联方EasyDx Inc.（以下简称“易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现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莉莉、王颖女士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易度 | 公司向易度采购商品 | 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 人民币1,000万元 | 尚未发生 | 14.98 |
|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 易度 | 公司向易度销售商品 | 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 人民币1,000万元 | 尚未发生 | 198.9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EasyDx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AX－ID:82－2414873

住所：2656 Patton Road，Roseville，MN 55113

企业性质：C Corp.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8.82% |
| James Kurkowski | 0.47% |
| Scott Blomberg | 0.47% |
| Gregory Buell | 0.30% |

经营范围：Design，Development，Manufacture，Distribution and Servicing of Point-of-Care Blood Analysis Systems and Disposable Cartridges for Professional In-Vitro Diagnostic Use

（Refer to the ISO Cert）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易度总资产为1,449,293美元，净资产为58,394美元；收入为2,723,906美元，净利润为-2,738,739美元。

2、关联关系

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易度98.82%的股权，易度为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易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莉莉、王颖女士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合作，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徐学文 卫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7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明德生物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明德生物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指派担任明德生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明德生物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有关事项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德生物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填写，客观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徐学文 卫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7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19,268,862.41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21,147,706.74元于2018年7月5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8,501,495.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年7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646,211.31元分别转入4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312,646,200.00元，少转入11.31元，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8300010602 | 189,842,000.00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 42050112714400000580 | 47,504,10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 3202007029200335955 | 37,689,900.00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3202007029200335831 | 37,611,200.00 |
| 合计 | | | 312,646,200.0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初累计 | 本期发生额 | 年末累计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312,646,200.00 | | 312,646,200.00 |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
|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 3,287,850.92 | 6,823,763.77 | 10,111,614.69 |
|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20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0 |
| (3)银行手续费 | 1,933.71 | 1,796.65 | 3,730.36 |
| 减少项小计 | 203,289,784.63 | 6,825,560.42 | 210,115,345.05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
|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 6,151,424.64 | 7,277,301.36 | 13,428,726.00 |
|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 2,232,739.24 | 1,823,163.70 | 4,055,902.94 |
| 增加项小计 | 8,384,163.88 | 9,100,465.06 | 17,484,628.94 |
|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 117,740,579.25 | 2,274,904.64 | 120,015,483.8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0,000,000万元（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0,000,000万元（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八、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8300010602 | 34,218,584.97 | 活期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 42050112714400000580 | 53,976,716.61 | 活期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3202007029200335955 | 31,820,182.31 | 活期 |
| 合计 | | | 120,015,483.89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041.6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82.3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11.1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077.36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6.67%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 是 | 19,440.05 | 15,497.53 | 338.93 | 599.18 | 3.87 | 2022年9月 | 1925.56 | 不适用 | 否 |
|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 是 | 4,789.17 | 3,452.82 | 68.93 | 90.31 | 2.62 | 2022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824.24 | 12,901.60 | 274.52 | 321.68 | 2.49 | 2022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3,798.49 | | | | | | | | 是 |
| 合计 | | 31,851.95 | 31,851.95 | 682.38 | 1,011.1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新设25个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租用100-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二、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各分支机构和各环节之间的业务有效整合，提高公司快速反应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三、在全国五大城市建立冷库，为周边区域提供产品仓储及配套服务；四、其他（含预备费），为更好地对产品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明德生物品牌在体检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媒体平台加强宣传。<br>由于相关产业政策比如“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整体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定的投资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有较大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所以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上去。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基于多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的考虑，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地址统一变更至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E10325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我们认为，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徐学文 卫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7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赵曼女士和邓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且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传 真：027-65621900

邮编：430075邮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明德和”）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420号（浙商大厦）1栋15层05、0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万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簿；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零售，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属医疗器械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实验室建设工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641,534.13 | 253,484,417.92 |
| 负债总额 | 130,810,566.84 | 216,058,273.56 |
| 营业收入 | 133,869,431.93 | 162,105,848.82 |
| 净利润 | 12,707,210.97 | 15,595,177.07 |

新疆明德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1%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新疆明德和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新疆明德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疆明德和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开始

（2